

湛江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第 8 号

公告

按照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4〕49号）的规定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自愿申请，广东粤桂鹏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以下9家企业通过评审，确定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广东粤桂鹏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廉江市鹏港混凝土有限公司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市松泉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市依祈化妆品有限公司

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

广东国美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市欧美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

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

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田，0759-3181516（带传真），地址及邮编：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30号，524033。

